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方大春鹰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000 万元（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0%。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7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方大春鹰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一年。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方大春鹰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 53.30%股权），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玖仟零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主要从事汽车、拖拉机零部件（含钢板弹簧）、农林机械、金属铆焊的生产、加工、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钢材贸易，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方大春鹰总资产 201,879,616.32 元，所有者权益 85,961,311.06 元，负债 115,918,305.26 元，资产负债率 57.42%，营业总收入 154,599,657.37 元，净利润 5,977,166.49 元。

三、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签署《担保合同》。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截止目前，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000 万元（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0%。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7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6%。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